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1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3、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不超过 6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6,000 万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70.2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0.33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5、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

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6、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 AAA 评级。

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2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18、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 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 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

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8、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9、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司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

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3、付息方式：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起息日：2022 年 3 月 7 日。

16、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7 年 3 月 7 日。

17、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9、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无担保。

22、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8、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0、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31、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二、三条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次级债券票面利息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 年 3 月 1 日 (T-2 日)	发布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2022 年 3 月 2 日 (T-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发布最终票面利率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3月3日 (T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发行起始日
2022年3月7日 (T+2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网下发行截止日
	发布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3月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该日15:00-17:00之间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2 日 15:00-17:00 之间按照第三条第（五）款中的要求将申购所需文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每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3 月 3 日（T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簿记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2 日（T-1 日）15:00-17:00 间将以下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咨询电话：010-59013996；

簿记传真：010-59013930、010-59013931；

邮箱：dcmfaxing@zts.com.cn。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中的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2 中信建投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缴款”字样。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02003019200186105

开户行：工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451000301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申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申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电话号码：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号码：010-85130646

邮政编码：10001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雄飞、李越、任虹霖、高秋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29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吴迪珂、罗京、梁冠鹏、高雪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2 信投 Y1”，债券代码“185454”。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5+N 年期			
利率区间：3.00%--4.00%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限制（%）	
重要提示： 将此表填妥后，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2 日（T-1 日）15: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咨询电话：010-59013996；			
簿记传真：010-59013930、010-59013931；			
邮箱：dcmfaxing@zts.com.cn。			

认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 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 认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3、 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 4、 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 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6、 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7、 认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认购人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是（）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9、 认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 10、 认购人确认：（）是（）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1、 本期债券认购过程中，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和《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号）中所列禁止性事项。
- 12、 认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本确认函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附件二：（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 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 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 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 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 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 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 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 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本期债券的认购上限为发行规模上限；
- 4、认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3、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5、认购利率及认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认购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有效认购金额为零。